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21010905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二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二點附表一

署長 郝子廉

裝

訂

線